

# 中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武新区发〔2018〕22号

## 武进国家高新区关于鼓励企业利用 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

南夏墅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北区党委、管理处，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公司，各企事业单位：

为积极抢抓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鼓励和引导企业更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加快推进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 一、鼓励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第一条 拟股改企业，同一控制下因企业股改涉及资产权属变更、过户所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等税收高新区财政贡献部分全额奖励企业。

第二条 拟股改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因审计出现的净

资产增值部分，依法补交的企业所得税高新区财政贡献部分全额奖励企业。

第三条 拟股改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高新区财政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纳税人。

第四条 拟股改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涉及需缴纳行政性收费的，高新区权责范围内按最低标准收取。

第五条 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完成股改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由高新区财政奖励企业 70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1 亿元和 2 亿元的企业分别再奖励 50 万元和 100 万元；其余企业完成股改并经工商部门登记后，奖励企业 35 万元，若企业后续成功上市(挂牌)，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 二、鼓励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第六条 上市后备企业向省证监局辅导报备并顺利通过省证监局辅导验收的，奖励企业 50 万元；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奖励企业 80 万元；成功首发上市后，奖励企业 200 万元(含市财政奖励 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用于奖励企业高管团队及上市有功人员。

第七条 对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保荐协议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程序的企业，经确认后，自签订协议年度起三年内，以前一年的企业实际入库的企业所得税为基数，其上缴的新增企业所得税高新区财政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

第八条 企业在境外上市，可按照上述第六条、第七条标准执行，其中第六条在企业成功首发上市后一次性兑现奖励。

第九条 企业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投资在武进高新区内的募投项目或并购重组区内企业的，若两年内投入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0%、70%和 100%，分别奖励企业 100 万元、200 万元和 300 万元。

第十条 上市企业通过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 50%以上（含）投入高新区项目建设或并购园区内产业链上下游的，筹资 1 亿元以上的，奖励企业 5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于搬迁入驻武进高新区的上市公司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含市财政奖励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借壳”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募集资金 1 亿元以上且在高新区完成 50%（含）以上投资后奖励 50 万元。

### 三、鼓励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第十三条 新三板后备企业向股转公司报送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由高新区财政奖励企业 80 万元；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由高新区财政奖励企业 80 万元。

第十四条 股改后一年内成功挂牌的企业，由高新区财政再奖励企业 10 万元，用于奖励企业高管团队及挂牌有功人员。

第十五条 企业股改后一年内挂牌的给予辅导的中介机构

项目团队 1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挂牌服务协议并完成股改，经确认后，自股改年度起三年内，以股改前一年企业实际入库的企业所得税为基数，其上缴的新增企业所得税高新区财政贡献部分第一年全额奖励给企业，第二年奖励 80%，第三年奖励 60%。

第十七条 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取得新三板挂牌企业控制权并将该企业迁至高新区的，以及区外新三板挂牌企业迁入高新区的，经认定，由高新区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八条 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融资且所有募集资金到账，募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且 50%以上投入高新区项目建设，高新区财政将按融资额的 1%给予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九条 鼓励新三板企业升格到创新层，对当年成功进入创新层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二十条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若转至创业板、中小板等成功上市的（含境外上市），可按现行企业上市政策扣除已兑现部分后继续享受。

#### 四、鼓励企业进行并购重组

第二十一条 由上市企业、央企、行业龙头企业对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兼并重组，对并购重组过程中涉

及资产权属变更、过户产生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按照高新区财政贡献部分的 80%奖励给企业；对并购重组中涉及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在该转让所得用于高新区范围内项目再投资的，其产生的对高新区财政贡献部分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二条 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或年销售 10 亿元以上（或入库税收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并购重组区外企业并将其迁入区内，按实际发生并购金额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 五、鼓励招引上市挂牌后备资源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每招引一家上市后备企业并在 3 年内成功实现上市的，由高新区财政奖励中介 100 万元；每招引一家新三板挂牌后备企业并在 2 年内成功实现挂牌的，由高新区财政奖励中介 50 万元。

## 六、适用范围和条件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适用于注册地、纳税地均在高新区内的相关企业。

第二十五条 对每年度在股改上市和并购重组中表现突出的企业，由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予以大会荣誉表彰。

第二十六条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一年以上，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看好、具有较高的成长性；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环保要求。

第二十七条 从最近一次享受政策奖励算起 10 年内，企业不得迁到高新区外发展，否则收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

第二十八条 本政策涉及的奖励资金包含区财政的奖励；所有扶持奖励如无特指均遵循“就上限、不重复”的原则，对于重大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享受本意见规定的各项政策的企业今后如有股权托管、股份减持等操作，要求在武进高新区内进行。

本意见由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废止武新区发〔2013〕25 号、〔2014〕15 号文。

武进国家高新区党工委

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